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2.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以豁免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3.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靠前者之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